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光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光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金榜	43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現改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研究班結業 真道神學院教牧博士畢業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監事 高雄市地政士、代書 建設公司總經理	智慧、能力、謀取、里民權益福祉 一、促進內惟藝術文化氣息，落實在本里內文化水平。 二、協助政府推動里內危老建築，早日落實更新社區居住安全。 三、關懷老人靈性健康及爭取更多福利工作。 四、幼兒教育，就近里內關照，爭取更多兒童福利。 五、積極向政府爭取里內各項福利政策。 六、傳統市場更新，提昇功能，爭取里內更多的公共設施及使用空間，如媽媽教室以及其他供公眾里民可使用的空間。 七、爭取提昇鄰長津貼，有更多的時間與里民關懷服務時間。
2		葉文朗	51年09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高雄市義勇警察大隊內惟分隊長。 二、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副組長。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鼓山區內惟鎮安宮董事。 四、光榮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五、光榮里環保志工。 六、阿朗綜合果汁店長。	1. 不分黨派傾聽民意，重視里民反映，關懷里民福利及里政建設。 2. 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網，協助警察維護社區安全。 3. 反賄選反暴力，提倡祥和乾淨選舉。 4. 持續關懷訪視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並協助市府推動長照2.0。 5. 持續向市府警察局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系統。 6. 加強登革熱防治，帶領環保志工隊推動環境髒亂整頓、巡迴清刷、水溝、空地…等清潔維護。 7. 持續舉辦親子活動、敦親睦鄰旅遊、治安、消防會議、健檢及定期協辦捐血、防疫…等活動。
3		洪立春	42年11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七賢國中畢業	(1) TOYOTA高都豐田汽車(股)公司九如、北高、青年、楠梓、右昌等營業所：所長、副所長。 (2) 遠東百貨、大新百貨專櫃小姐。	(一)協助里內弱勢家庭取得福利補貼(含獨居老人)。 (二)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以利聯誼。 (三)定期維護清潔衛生，打造環境優質新氣象。 (四)爭取里內“巷弄”監視器系統，杜絕滋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區域分區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組原空間酌予簡化)：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投票，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開行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開關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拍攝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投票，不得將票內內容示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到場。
(3) 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取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內喧嘩、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圖選示圖須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須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妨害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6.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圖選二項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圖選位置不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圖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條規定提前當選無效。一、候選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圖選(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圖選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圖選、勸選或圖選機會，公然譴謬，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譴謬，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公然譴謬，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圖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員會、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圖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黨外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圖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圖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或圖選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他人投票或投票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或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公然譴謬他人，被罷免人、罷免人或其代理人、罷免人或罷免人之代理人、罷免人或罷免人之代理人、罷免人或罷免人之代理人。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人提出人、罷免人或其代理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十二條 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委託、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869	內惟神福祠2樓左側廟房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九如四路1440巷進入)	光榮里	12-21	光榮里	
0870	內惟神福祠2樓右側廟房走道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昌昌路56巷1弄進入)	光榮里	22-30,32		
0871	鼓山彌陀院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吳鳳路55號	光榮里	1-11,31		2鄰空鄰